

证券代码：832566

证券简称：梓橦宫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86,838,281.9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9,400,810.2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3,280,54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0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1,984,162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进行权益分派，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权益分派预案。

三、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首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四）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

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实施的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前述第（三）款规定时，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专线电话及传真、董事会秘书信箱、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制定了精选层适用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承诺内容，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2日